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110-530523-04-01-307837

施工许可证号: 530523202303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建设单位	龙陵县教育体育局		
工程名称	龙陵县龙山镇赧场小学迁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龙陵县龙山镇赧场社区松树坡		
建设规模	18677.52平方米	合同价格	7270.000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保山志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保山中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志良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薇芬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东升	总监理工程师	张江林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4月28日 竣工日期:2024年04月27日		
备注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Nº 0040010